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3〕0054号

当事人：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9XY6X7B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蜀泸大道  
88号1幢2层253号

负责人：李 艳

2023年4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营业状态，营业场所设置有一个接待大厅及3间教室。该公司接待大厅入口上方标示了“好老师专升本”字样。大厅进门右侧玻璃墙面上设置了4张“好老师光荣榜”广告板（单块尺寸：60cm×80cm），大厅外侧面走廊玻璃墙面上设置了14张“好老师光荣榜”广告板（单块尺寸：60cm×80cm）。上述“好老师光荣榜”广告板分别含有张\*\*、王\*\*、杨\*\*、王\*\*、钱\*\*、李\*\*、王\*\*、刘\*\*、文\*\*、李\*\*、雷\*\*、袁\*\*、马\*\*、石\*\*、唐\*\*、刘\*\*、袁\*\*、刘\*\*的姓名、学校、专业、升本感言及个人形象图片等内容。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广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三）项“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本局于2023年5月10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为宣传培训成果，于2022年8月委托泸州市\*\*广告经营部为其制作“好老师光荣榜”亮光板广告（单块尺寸：60cm×80cm），而后将含有张\*\*等人姓名、学校、专业、升本感言及个人形象图片等内容的“好老师光荣榜”亮光板广告张贴在经营场所墙面进行发布。涉案广告中均含有“好老师”字样，广告板右下角载明“好老师升学帮®专升本靠谱”字样，广告中载有人员姓名、学校、专业、个人形象图片及升本感言内容，且升本感言中含有“想要报班的同学请认准好老师”“好老师真的很棒，选择好老师升本莫问题”“感谢好老师升学帮”等字样。

现查明，当事人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主要从事专升本培训的招生业务，所招收的学员与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专升本培训协议，并由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对学员开展专升本培训。上述张\*\*等人系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招收并在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接受培训的学员，上述张\*\*等人的姓名、学校、专业等内容均系学员的真实情况。

另查明，上述“好老师光荣榜”亮光板广告系当事人委托泸州市\*\*广告经营部为其制作，广告所载内容均由当事人提供。经核实，当事人委托泸州市\*\*广告经营部制作载有人员姓名、学校、专业、升本感言及个人形象图片等内容的“好老师光荣榜”（单块尺寸：60cm×80cm）共计25张，单价为30.00元/张，广告费用共计750.00元。

综上，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发布的教育培训广告中利用学员的名义及形象作推荐、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三）项“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

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规定的情形，构成发布含有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另，对广告主，广告费用是其承担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费用的总额，由此，认定本案广告费用为 75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负责人李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书，证明李艳、陈\*\*身份情况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证明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发布含有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

4.陈\*\*《询问笔录》、张\*\*等人与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的专升本培训电子协议打印件，证明张\*\*等人与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关系。

5.四川轻化工大学、内江师范学院、西华大学、四川旅游学院2022年“专升本”拟录取学生名单，张\*\*等人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学生卡照片打印件，好老师教育收款专用收据，证明张\*\*等人姓名、学校、专业信息与涉案广告所载信息一致。

6.陈\*\*《询问笔录》、《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号：44295387）、泸州市\*\*广告经营部《情况说明》、张\*\*《询问笔录》，证明涉案广告费用。

7.好老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违法广告及整改情况。

8.录音、录像视频资料，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按程序开展检查、调查的事实。

2023年5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罚告〔2023〕0032号）。2023年8月1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本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不成立，因此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停止发布涉案广告，避免违法广告继续传播，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其情形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三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且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发布的广告内容中所载学员信息真实，发布位置系当事人经营场所，社会影响面较小。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当事人在发布的教育、培训广告中利用学员的名义及形象作推荐、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予以处

罚。鉴于当事人已停止发布涉案广告，避免后续影响，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处罚款 7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四川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